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 3 號衛星網路通訊系統使用辦法

108 年 12 月 09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基於新海研 3 號探測研究、航行安全與緊急聯絡的需求，於新海研 3 號架設衛星網路通訊系統(以下簡稱通訊系統)，特訂定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通訊系統由本院新海研 3 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負責安裝，非經本院同意暨授權，不得變動系統及其線路。為維持衛星網路正常運作，設置網路管理人員，以維持系統之通暢，並訂定使用權限與規範。
- 第三條、通訊系統主機架設於新海研 3 號駕駛室，並有線路分別輸出至大廳及電儀室，由船長或網路管理人員負責開啟系統電源及網路分配控管，其餘人員不得擅自更動。
- 第四條、依本辦法第一條所定之需求與宗旨，在不影響主要需求下，通訊系統得釋放適當網路頻寬，以本計畫提供之設備(無線頻寬分享器或網址分享器等)，於新海研 3 號大廳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 WiFi 網路接點，開放給在船人員使用，並提供專用線路給領隊使用。於開放使用時間，網管人員得於網路頻寬不足或緊急需要時，終止開放使用。
- 第五條、在船人員依「新海研 3 號衛星網路使用規範」上網使用。「新海研 3 號衛星網路使用規範」由本院提供，並經新海研 3 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核可，修改時亦同。
- 第六條、在船人員若有不當使用通訊系統行為(例如：私接網路線、違反網路資訊安全規範等)，致通訊系統損壞、壅塞或停止運作等，網路管理人員得依事實，報請領隊與船長於當航次期間限制該人員使用通訊系統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述明事實，回報本院記錄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本院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海研 3 號衛星網路使用規範

- 1、使用衛星電話、簡訊、傳真均需於紀錄簿簽名登記。
- 2、不得於通訊系統之電腦主機安裝其它軟體或儲存非公務資料，亦不得下載非公務用之圖文或檔案。
- 3、航行中當值人員嚴禁使用通訊系統於非公務性事務上。
- 4、停港期間通訊系統關閉，當日或近岸航行、實習航次，本系統亦不開放使用，只供緊急狀況及航安需要時使用。
- 5、收發 e-mail 請將附件文件壓縮或轉成 PDF 檔，以減少佔用容量。
- 6、依據使用辦法規定，使用各式通訊軟體請以文字為主，禁止任何不利通訊系統順利運作之使用方式。請儘量避免傳送貼圖、照片及影音檔案，以免造成網路壅塞或斷訊。